

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文件

玉师院团字〔2018〕9号

关于做好共青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候选人 初步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

根据团中央和团省委关于团的十八大代表选举工作的安排部署，现就做好我校推荐团十八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代表名额

团中央分配我省出席团十八大代表48名（不含团中央委托选举名额）。按照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做好共青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云青通〔2018〕9号）和共青团玉溪市委《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共青团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的要求，我校推荐人选为3名（含差额推荐人选，其中，推荐团组织负责人1名、团员2名）。

二、代表条件

团十八大代表应是共青团员、共青团干部（共青团员或共产党员）中的优秀分子，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坚决拥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二）具有良好的作风品行。密切联系青年，热忱服务青年，公道正派、清正廉洁，有良好的道德品质、作风和形象。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传承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团章团纪，带头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三）具有显著的工作业绩。爱岗敬业，履职尽责，敢于担当，脚踏实地立足岗位创先争优。励志勤学，敏于求知，不断提高综合素质和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突出，学习成绩优良，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 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密切联系团员青年，突出“知青少年、懂青少年、爱青少年”，了解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和青年群众工作能力，能够如实反映团员青年的意见和要求，能够履行代表职责。

三、代表结构

出席团十八大代表主要由团的领导机关代表、基层团组织代表、团员代表三部分人选构成。代表结构要明显提高基层和一线团干部、团员的比例，来自基层和一线的比例要高于代表总数的 70%，充分反映新时代青年群体的新特征，充分体现近年来团的组织建设上的新变化。我校推荐代表仅涉及基层团组织代表和团员代表两种类型。

推荐的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所占比例一般应高于少数民族团员占团员总数的比例。

代表候选人平均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25 周岁以下的代表候选人一般不低于 30%，女性代表候选人不低于 25%。年龄按周岁计算，以 2018 年 4 月 30 日为界。

四、推荐程序

团十八大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反复酝酿、逐级遴选的办法进行。主要产生程序为：

(一) 宣传动员。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宣传工作，广泛进行组织发动，教育团员、团干部正确对待选举工作，积极

参与代表人选的推荐提名；工作过程中，注重宣传团十八大代表的先进性和广泛代表性，宣传基层一线代表的先进模范事迹，宣传代表产生过程中的新做法新举措，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二）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推荐提名。在深入宣传、广泛动员的基础上，自下而上从班级团支部开始推荐提名，推荐提名争取覆盖所有班级团支部，努力使更多团员参与到代表推荐过程中，充分保障各级团组织推荐提名的权利。

1、工作部署

4月2日，学校团委召开专题工作部署及培训会，指导各学院团委开展代表选举工作。4月3日前，各学院团委和教工团委制定团十八大代表推选工作方案，经与学校团委沟通后实施。

2、人选推荐

4月4日前，各学院团委组织班级团支部根据分配的名额，按照代表的条件和结构要求，召开团员大会投票推荐人选。

4月8日前，各学院团委召开由团委委员和团员代表参加的全委扩大会议，综合多数班级团支部和团员的意见，集体研究遴选确定推荐人选报校团委。

4月9日前,学校团委召开团委委员和团员代表参加的全委扩大会议,综合多数学院团委的意见,对推荐人选进行研究遴选,差额确定推荐人选。

4月10日前,召开学校团委全体会议,投票确定上报推荐人选,报学校党委同意后,上报团省委和团市委。

3、人选考察公示推荐

若推荐人选被确定为团十八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考察对象,配合云南省委组织部和团省委做好该人选的考察工作。

若推荐人选被确定为团十八大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配合团省委做好该人选的公示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各学院团委要高度重视团十八大代表推荐工作,主动向同级党委汇报有关情况,要将推荐工作与加强团员意识教育和共青团“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结合起来,与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结合起来,不断提高广大团员的思想政治素质。

(二) 严格纪律。各学院团委要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选举纪律,始终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工作中的违规违纪问题“零容忍”,确保代表选举风清气正。要严把推荐人选身份关,对具有多重身份的推荐人选,应按其工作性

质主次和代表性认定身份；严禁团组织负责人挤占青年大学生团员等基层一线名额。

（三）严格程序。各学院团委要认真把握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和群众性要求，学习党的十九大代表选举工作中的好做法好经验，突出体现近年来共青团改革攻坚、从严治团的新成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完善推选程序，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认真做好各项工作，确保团十八大代表推荐工作圆满完成。在选举过程中，要认真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遵守团内民主程序，尊重团员的民主权利，充分发扬团内民主，加强团员对团内事务的了解，把广大团员青年公认的优秀分子推荐上来。

（四）严格时限。团十八大代表的推选工作是一件政治性强、时间紧、任务重、环节紧密的大事，是对全团战斗力的集中政治检验。要合理设定和严格把握各环节工作完成时间，强化措施，落实责任，克服工作中的一切困难，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规定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联系人：徐印芳

联系电话：0877-2054028

联系邮箱：xyf@yxnu.net

共青团玉溪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8年4月2日

